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18號

電話：(03)598-1100

##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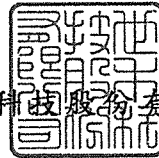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7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7~68	二七
(八) 質押之資產	69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9~70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1、 75~78、81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79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71、80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73~74	三二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學 聖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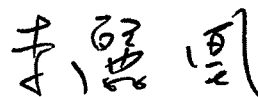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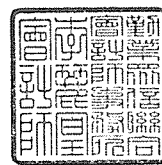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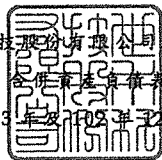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麗 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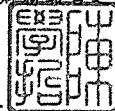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84,214	11	\$ 515,14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218,748	7	343,447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九)	6,473	-	9,2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	371,927	11	395,55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七)	24,317	1	4,204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922	-	10,0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7,014	-	1,441	-	
130X	存貨 (附註十)	56,886	2	59,51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160,773	5	126,40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十四)	28,570	1	43,75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61,844</u>	<u>38</u>	<u>1,508,710</u>	<u>47</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24,601	1	19,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78,682	2	76,00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1,632,928	49	1,404,460	44	
1780	無形資產	8	-	16,7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2,190	-	4,84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5,071	4	87,59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31,645	1	31,104	1	
1985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	140,777	4	16,7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十九)	26,655	1	18,1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92,557</u>	<u>62</u>	<u>1,674,653</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54,401</u>	<u>100</u>	<u>\$ 3,183,363</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 1	-	\$ 7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59,438	2	63,38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3,228	-	1,872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227,956	7	234,52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七)	-	-	2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2,303	1	37,120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	21,87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3,263	-	1,9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8,064</u>	<u>11</u>	<u>338,968</u>	<u>1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278,125	8	30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2,974	-	2,80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1,305	-	2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2,404</u>	<u>8</u>	<u>303,012</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640,468</u>	<u>19</u>	<u>641,980</u>	<u>20</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575,009	17	575,009	18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696,226	21	696,226	22	
<b>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829	7	194,40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6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5,901	33	1,012,114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46,730	40	1,209,142	38	
3400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51,274	2	23,01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669,239</u>	<u>80</u>	<u>2,503,387</u>	<u>79</u>	
36XX	非控制權益	44,694	1	37,996	1	
3XXX	權益總計	<u>2,713,933</u>	<u>81</u>	<u>2,541,383</u>	<u>80</u>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u>\$ 3,354,401</u>	<u>100</u>	<u>\$ 3,183,3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1,529,277	100	\$ 1,403,544	100
4600	勞務收入	<u>5,698</u>	-	<u>1,662</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534,975</u>	<u>100</u>	<u>1,405,206</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u>965,044</u>	<u>63</u>	<u>891,535</u>	<u>64</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569,931</u>	<u>37</u>	<u>513,671</u>	<u>3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38,174	9	111,204	8
6200	管理費用	89,602	6	75,39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040</u>	<u>1</u>	<u>11,49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9,816</u>	<u>16</u>	<u>198,094</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330,115</u>	<u>21</u>	<u>315,577</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	14,404	1	13,9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10,502	1	( 3,350)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 5,491)	-	( 5,4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4,527</u>	-	<u>7,71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942</u>	<u>2</u>	<u>12,88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54,057	23	\$ 328,464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67,329</u>	<u>4</u>	<u>59,677</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286,728</u>	<u>19</u>	<u>268,787</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0,628	2	21,479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1,269)	-	( 1,26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216</u>	<u>-</u>	<u>215</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9,575</u>	<u>2</u>	<u>20,432</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6,303</u>	<u>21</u>	<u>\$ 289,219</u>	<u>2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淨利	\$ 282,394	19	\$ 264,284	19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u>4,334</u>	<u>-</u>	<u>4,503</u>	<u>-</u>
8600		<u>\$ 286,728</u>	<u>19</u>	<u>\$ 268,787</u>	<u>1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309,605	20	\$ 288,874	21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u>6,698</u>	<u>1</u>	<u>345</u>	<u>-</u>
8700		<u>\$ 316,303</u>	<u>21</u>	<u>\$ 289,219</u>	<u>2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91</u>		<u>\$ 4.60</u>	
9810	稀 釋	<u>\$ 4.90</u>		<u>\$ 4.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本 額	保 留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總 計			
A1	56,826	568,264	680,368	173,703	887,204	37,651	2,344,563
B1	-	-	-	20,698	(20,698)	-	-
B3	-	-	-	2,627	(2,627)	-	-
B5	-	-	-	-	(115,002)	-	(115,002)
C5	-	-	(2,225)	-	(2,225)	-	(2,225)
D1	-	-	-	-	264,284	4,503	268,787
D3	-	-	-	-	(1,047)	(4,158)	(20,432)
D5	-	-	-	-	269,237	345	289,219
I1	675	6,745	18,083	-	24,828	-	24,828
Z1	57,501	575,009	696,226	194,401	1,012,114	37,996	2,541,383
B1	-	-	-	26,428	(26,428)	-	-
B3	-	-	-	2,627	(2,627)	-	-
B5	-	-	-	-	(143,753)	-	(143,753)
D1	-	-	-	-	282,394	4,334	286,728
D3	-	-	-	-	(1,053)	2,364	29,575
D5	-	-	-	-	281,341	6,698	316,303
Z1	57,501	575,009	696,226	220,829	1,125,901	44,694	2,713,9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54,057	\$ 328,46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7,946	98,701
A20200	攤銷費用	2,078	1,68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8,302	( 1,8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2,107)	93
A20900	利息費用	5,491	5,413
A21200	利息收入	( 6,717)	( 9,5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 4,527)	( 7,7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495)	( 4,59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742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03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6,930	( 94,404)
A31130	應收票據	2,767	2,056
A31150	應收帳款	15,329	75,1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113)	( 1,4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94	( 2,7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573)	7,606
A31200	存 貨	1,890	16,112
A31230	預付款項	( 2,482)	( 4,2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622	( 24,26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34,371)	( 2,22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989	906
A32130	應付票據	( 69)	( 10)
A32150	應付帳款	( 3,948)	( 7,16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6	( 1,8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6,577)	84,31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3)	( 1,9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295</u>	<u>( 1,75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1,693	467,793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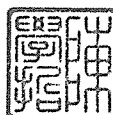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488)	(\$ 5,5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9,104)	( 55,5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7,101</u>	<u>406,7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767	138,261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 58,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01)	( 19,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9,5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7,436)	( 40,3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41)	( 2,8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6)	( 16,39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813)	-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120,43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8,413)	( 320,67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902	9,11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u>3,1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01,546)</u>	<u>( 316,3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6,27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9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3,753)	( 115,00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364</u>	<u>( 4,15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0,294)</u>	<u>( 125,43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808</u>	<u>18,65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30,931)	( 16,3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5,145</u>	<u>531,53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4,214</u>	<u>\$ 515,1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成立於 86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維修、買賣、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組裝等業務。

本公司於 96 年 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股票，另本公司股票於 97 年 4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

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確定福利資產、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此外，合併

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 損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資產	\$ 12,399	\$ -	\$ 12,399
資產影響	\$ 12,399	\$ -	\$ 12,399
保留盈餘	\$ 1,346,730	\$ -	\$ 1,346,730
權益影響	\$ 1,346,730	\$ -	\$ 1,346,730
<u>103 年度綜合損益 之影響</u>			
營業費用	(\$ 239,816)	(\$ 40)	(\$ 239,856)
本期淨利影響	(239,816)	(40)	(239,85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69)	40	(1,22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241,085)	\$ -	(\$ 241,085)

#### 4.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說明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資產	\$ 12,399	\$ -	\$ 12,399	3
資產影響	<u>\$ 12,399</u>	<u>\$ -</u>	<u>\$ 12,399</u>	
保留盈餘	\$ 1,346,730	\$ -	\$ 1,346,730	3
權益影響	<u>\$ 1,346,730</u>	<u>\$ -</u>	<u>\$ 1,346,730</u>	

#### 103 年度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

項	目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說明
營業費用		(\$ 239,816)	(\$ 40)	(\$ 239,856)	3
本年度淨利影響		<u>( 239,816)</u>	<u>( 40)</u>	<u>( 239,856)</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269)	40	( 1,229)	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u>(\$ 241,085)</u>	<u>\$ -</u>	<u>(\$ 241,085)</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

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 10.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半導體、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	96.875	96.875	2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92.31	92.31	3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4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	100.00	100.00	5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	100.00	-	6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經營半導體、液晶面板、光伏電池生產設備、超真空設備、TFT-LCD 顯示屏及其他光電玻璃產品的生產、銷售、維護及修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7

### 說 明

#### (1)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Skill High)

係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6 年 11 月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Skill High 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8,000 仟元及美金 4,100 仟元（含盈餘轉增資美金 2,000 仟元），用以增加投資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 (2)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昌昱)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於 98 年 9 月 9 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公司設立日為 98 年 8 月 21 日，主要經營半導體、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業務。昌昱公司於 99 年度增資，致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75% 上升至 96.875%。

#### (3)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Shih Full) 係 Skill High 之子公司，於 96 年 11 月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

- 務。Shih Full 於 101 年現金增資美金 2,000 仟元，皆全數由 Skill High 認購，故持股比例由 90.91% 上升至 92.31%。
- (4)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Shih Hang) 係 Skill High 之子公司，於 101 年 8 月 30 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Shih Hang 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現金增資美金 8,000 仟元及美金 4,100 仟元，皆全數由 Skill High 認購，故持股比例為 100%。
- (5)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平科技（深圳））係 Shih Full 擔任發起人之設立公司，已於 97 年 7 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 97 年 7 月 11 日至 127 年 7 月 11 日，主要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等業務。世平科技（深圳）於 101 年度現金增資美金 2,000 仟元。
- (6)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世平）係世平科技（深圳）持股 100% 之子公司，已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主要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等業務。
- (7)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巨合肥）係 Shih Hang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102 年上半年設立完成，主要經營半導體、液晶面板、光伏電池生產設備、超真空設備、TFT-LCD 顯示屏及其他光電玻璃產品的生產、銷售、維護和修理等業務。世巨合肥於 103 及 102 年度現金增資美金 8,000 仟元及美金 4,000 仟元。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合併公司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

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

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

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譽帳面金額皆為 0 仟元(扣除累計減損損失 29,035 仟元後之淨額)。102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13,035 仟元。可回收金額及減損損失之詳細計算，請參閱附註十一。

## (二) 所得稅

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190 仟元及 4,84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三)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分別為 402,717 仟元及 409,002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6,683 仟元及 6,533 仟元後之淨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2	\$ 79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83,212	341,72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172,628
	<u>\$384,214</u>	<u>\$515,14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3.25%	0.01%~3.25%

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60,773 仟元及 126,402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	\$ 57
一基金受益憑證	185,155	282,818
融資性商業本票	-	14,967
小計	<u>185,168</u>	<u>297,842</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u>33,580</u>	<u>45,605</u>
	<u>\$218,748</u>	<u>\$343,447</u>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之明細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人	連 結 標 的 期 間	交易面額 (仟元)	期 末 餘 額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凱基證券	雷迪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2年8月20日～104年8月18日	\$ 14,000	\$ 13,526
元大寶來證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3年11月21日～104年7月17日	20,000	<u>20,054</u>
			<u>\$ 33,58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人	連結標的	期間	交易面額 (仟元)	期末餘額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凱基證券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1年3月30日～ 103年3月7日	\$ 2,500	\$ 2,338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1年4月3日～ 103年3月8日	2,500	2,336
	雷迪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2年8月20日～ 104年8月18日	18,000	17,939
元大寶來證券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2年5月2日～ 103年3月7日	2,100	2,054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2年1月11日～ 103年3月8日	2,500	2,415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2年6月17日～ 103年9月8日	19,000	<u>18,523</u>
				<u>\$ 45,605</u>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益（損）分別為 2,107 仟元及(93)仟元，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項下。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9,000	\$ 19,0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5,601</u>	<u>-</u>
	<u>\$ 24,601</u>	<u>\$ 19,000</u>

合併公司專業領域為半導體、光電及太陽能設備清洗及再生，102 年 Asahi 台灣子公司朝日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併公司合資成立朝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 Asahi 與合併公司雙方技術優勢以積極拓展台灣貴金屬回收及精煉市場。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投資朝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皆為 19,000 仟元，佔 19% 股權。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與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華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深圳市禾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投資深圳市禾華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1,100 仟元，佔 12% 股權。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473	\$ 9,240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6,473</u>	<u>\$ 9,24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88,610	\$402,091
減：備抵呆帳	<u>( 16,683)</u>	<u>( 6,533)</u>
	<u>\$371,927</u>	<u>\$395,558</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2,922</u>	<u>\$ 10,001</u>

應收帳款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1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期授信天數超過 36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期授信天數超過在 36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集體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02年1月1日餘額	\$ 5,273	\$ 8,487	\$ 244	\$ 14,004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496	( 2,092)	( 244)	( 1,840)
減：本期實際沖銷	( 5,195)	-	-	( 5,195)
外幣換算差額	-	138	-	13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74</u>	<u>\$ 6,533</u>	<u>\$ -</u>	<u>\$ 7,107</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74	\$ 6,533	\$ -	\$ 7,107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8,302	-	8,302
外幣換算差額	-	1,848	-	1,84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74</u>	<u>\$ 16,683</u>	<u>\$ -</u>	<u>\$ 17,257</u>

已評估部分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37,300	\$ 41,206
61至120天	1,061	11,028
121至180天	254	3,092
181至360天	1,620	1,182
361天以上	-	2,447
合計	<u>\$ 40,235</u>	<u>\$ 58,955</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 十、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2,688	\$ 35,293
在製品	13,259	11,494
原物料	10,939	12,731
	<u>\$ 56,886</u>	<u>\$ 59,518</u>

103及10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965,044仟元及891,535仟元。

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742仟元。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Minerva Works Pte Ltd.	\$ 27,292	\$ 30,656
台灣高美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490	61,265
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935	13,119
減：累計減損	<u>( 29,035)</u>	<u>( 29,035)</u>
	<u>\$ 78,682</u>	<u>\$ 76,005</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Minerva Works Pte Ltd.	36.8%	36.8%
台灣高美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	30%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336,212</u>	<u>\$269,081</u>
總 負 債	<u>\$ 66,444</u>	<u>\$ 45,415</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362,671</u>	<u>\$349,842</u>
本期淨利	<u>\$ 23,715</u>	<u>\$ 26,326</u>

取得台灣高美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103及102年度增減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 29,035	\$ 29,035
期末餘額	<u>29,035</u>	<u>29,035</u>
累計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29,035)	( 16,000)
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u>-</u>	<u>( 13,035)</u>
期末餘額	<u>( 29,035)</u>	<u>( 29,035)</u>
期末淨額	<u>\$ -</u>	<u>\$ -</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為與台灣高美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之商譽減損為 13,035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使用價值，評估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7.75%。

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減損損失項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03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期初餘額	\$ 417,907	\$ 818,390	\$ 323,837	\$ 46,084	\$ 25,096	\$ 34,140	\$ 90,849	\$1,756,303
本期增加	-	128,338	142,693	8,390	33,911	23,799	305	337,436
重分類調整	-	-	( 198)	-	-	198	63	63
本期處分	-	( 7,248)	( 14,607)	( 1,399)	( 280)	( 2,305)	-	( 25,839)
匯率影響數	-	3,107	4,549	413	233	761	2,522	11,585
期末餘額	<u>417,907</u>	<u>942,587</u>	<u>456,274</u>	<u>53,488</u>	<u>58,960</u>	<u>56,593</u>	<u>93,739</u>	<u>2,079,54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38,800	151,449	15,445	5,219	14,980	25,950	351,843
本期增加	-	44,236	44,993	8,789	5,289	5,628	9,011	117,946
重分類調整	-	-	-	-	-	-	-	-
本期處分	-	( 7,248)	( 14,607)	( 1,250)	( 280)	( 2,305)	-	( 25,690)
匯率影響數	-	32	1,335	179	60	122	793	2,521
期末餘額	-	<u>175,820</u>	<u>183,170</u>	<u>23,163</u>	<u>10,288</u>	<u>18,425</u>	<u>35,754</u>	<u>446,620</u>
期末淨額	<u>\$ 417,907</u>	<u>\$ 766,767</u>	<u>\$ 273,104</u>	<u>\$ 30,325</u>	<u>\$ 48,672</u>	<u>\$ 38,168</u>	<u>\$ 57,985</u>	<u>\$1,632,928</u>

成本	102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期初餘額	\$ 417,907	\$ 632,983	\$ 306,749	\$ 29,712	\$ 10,336	\$ 40,107	\$ 79,755	\$1,517,549
本期增加	-	2,478	17,710	4,563	10,130	897	4,595	40,373
重分類調整	-	200,213	28,434	19,031	6,294	-	2,452	256,424
本期處分	-	( 17,284)	( 32,379)	( 7,669)	( 1,800)	( 7,101)	-	( 66,233)
匯率影響數	-	-	3,323	447	136	237	4,047	8,190
期末餘額	<u>417,907</u>	<u>818,390</u>	<u>323,837</u>	<u>46,084</u>	<u>25,096</u>	<u>34,140</u>	<u>90,849</u>	<u>1,756,30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22,890	140,510	15,809	4,641	16,362	16,592	316,804
本期增加	-	33,194	41,893	7,042	2,312	5,615	8,645	98,701
重分類調整	-	-	-	-	-	-	-	-
本期處分	-	( 17,284)	( 32,379)	( 7,561)	( 1,800)	( 7,101)	-	( 66,125)
匯率影響數	-	-	1,425	155	66	104	713	2,463
期末餘額	-	<u>138,800</u>	<u>151,449</u>	<u>15,445</u>	<u>5,219</u>	<u>14,980</u>	<u>25,950</u>	<u>351,843</u>
期末淨額	<u>\$ 417,907</u>	<u>\$ 679,590</u>	<u>\$ 172,388</u>	<u>\$ 30,639</u>	<u>\$ 19,877</u>	<u>\$ 19,160</u>	<u>\$ 64,899</u>	<u>\$1,404,460</u>

合併公司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8.32%。於 103 及 102 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廠房主建物	20至56年
工程系統	3至26年
機器設備	
空壓設備	6至13年
烤箱	6至9年
其他	3至11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1年
租賃改良	5至5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581	\$ -
非流動	<u>140,777</u>	<u>16,705</u>
	<u>\$141,358</u>	<u>\$ 16,705</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截至103及102年12月31日止，預付租賃款分別為141,358仟元及16,705仟元。合併公司正進行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之程序。

#### 十四、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	\$ 21,307	\$ 6,514
預付租賃款	581	-
其    他	<u>6,682</u>	<u>37,240</u>
	<u>\$ 28,570</u>	<u>\$ 43,754</u>
<u>非流動</u>		
預付款	\$ 5,925	\$ 4,768
存出保證金	31,645	31,104
確定福利資產	12,399	13,388
其    他	<u>8,331</u>	<u>-</u>
	<u>\$ 58,300</u>	<u>\$ 49,260</u>

## 十五、借 款

###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300,000	\$30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21,875</u>	<u>-</u>
長期借款	<u>\$278,125</u>	<u>\$300,0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為116年4月12日，截至103及102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78%~1.80%及1.63%~1.78%。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固定利率借款：					
1.80%之擔保新 台幣銀行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16年4月 12日	長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101年1月13日~116年4月12日，103年 12月31日利率1.80%，102年12月31日利 率1.78%，按月計息，自101年1月13日起 每月為一期，首3年寬限本金僅支付利息， 餘分12年攤還本息。	1.78%- 1.80%	<u>\$ 300,000</u>	<u>\$ 300,000</u>

##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 -</u>	<u>\$ -</u>

本公司於99年6月3日發行三年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350,000仟元，用以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擬投資國內外轉投資及購置機械設備所需資金之需求。本公司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29,660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分別認列嵌入之金融商品及主債務，於99年6月30日，嵌入之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7,877仟元；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327,553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99年6月3日
- (二) 發行總額：新台幣350,000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0%
- (七)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 102 年 6 月 3 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九) 轉換期間：99 年 7 月 4 日至 102 年 5 月 24 日
-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39.74 元，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 (十一)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
    -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35,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因 99 年至 101 年配股配息後，可轉換公司債價格調整為 34.1 元。
  - 3. 賣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02%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十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

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公開說明書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公開說明書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十三)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計有面額 23,0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674 仟股，沖轉應付公司債折價 115 仟元、資本公積－認股權 2,225 仟元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仟元，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8,083 仟元及股本 6,745 仟元，持有人請求轉換時已發行新股且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

(十四)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故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4.57% 將其所持有之未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計有面額 60 張公司債到期贖回 6,274 仟元，沖轉應付公司債(6,000)仟元、資本公積－認股權(274)仟元。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全數匯回債權人，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已全面轉換及贖回完畢。

####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70
非因營業而發生	<u>1</u>	<u>-</u>
	<u>\$ 1</u>	<u>\$ 7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59,438	\$ 63,386
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u>
	<u>\$ 59,438</u>	<u>\$ 63,386</u>

合併公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至 120 天，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八、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59,800	\$ 46,652
應付薪資及獎金	52,455	50,075
應付消耗品	13,191	10,839
應付雜項購置	11,535	6,978
應付休假給付	6,691	5,579
應付董監酬勞	4,901	4,739
應付員工紅利	14,702	16,169
其 他	<u>64,681</u>	<u>93,498</u>
	<u>\$227,956</u>	<u>\$234,529</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1,858	\$ 1,723
暫收 款	9	20
預收款項	1,354	1
其 他	<u>42</u>	<u>224</u>
	<u>\$ 3,263</u>	<u>\$ 1,968</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1,305</u>	<u>\$ 210</u>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昌昱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提



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75%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2	\$ 43
利息成本	350	28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642)	( 594)
當年度認列之精算(利益)損失	-	-
前期服務成本	-	-
縮減或清償損失(利益)	-	-
	<u>(\$ 240)</u>	<u>(\$ 27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4)	(\$ 1)
推銷費用	( 38)	( 185)
管理費用	( 15)	( 71)
研發費用	( 3)	( 13)
	<u>(\$ 240)</u>	<u>(\$ 270)</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1,053 仟元及 1,047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

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829 仟元及 3,776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0,460)	(\$ 18,6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2,859</u>	<u>32,087</u>
確定福利資產	<u>\$ 12,399</u>	<u>\$ 13,38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8,699	\$ 17,274
當期服務成本	52	43
利息成本	350	281
精算損失	1,386	1,074
福利支付數	( 27)	2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0,460</u>	<u>\$ 18,69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2,087	\$ 31,66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42	594
精算利益(損失)	118	( 188)
雇主提撥數	12	12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2,859</u>	<u>\$ 32,087</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 仟元及 0 仟元。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460)	(\$ 18,699)	(\$ 17,347)	(\$ 14,6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2,859</u>	<u>\$ 32,087</u>	<u>\$ 31,641</u>	<u>\$ 31,354</u>
提撥短絀	<u>\$ 12,399</u>	<u>\$ 13,388</u>	<u>\$ 14,294</u>	<u>\$ 16,67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69)	(\$ 1,541)	(\$ 2,378)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18</u>	<u>\$ 188</u>	<u>\$ 324</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皆為 12 仟元。

## 二十、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7,501</u>	<u>57,501</u>
已發行股本	<u>\$ 575,009</u>	<u>\$ 575,00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196,978	\$196,978
公司債轉換溢價	497,801	497,801
庫藏股票交易	102	10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12	1,112
認股權	<u>233</u>	<u>233</u>
	<u>\$696,226</u>	<u>\$696,22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比例分派：

5. 股東紅利。
6.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7.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保留盈餘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702 仟元及 16,16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901 仟元及 4,73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6.94%及 7.91%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428	\$ 20,698	\$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627)	2,627	-	-
現金股利	143,753	115,002	2.5	2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6,169	\$ -	\$ 4,894	\$ -
董監事酬勞	4,739	-	2,447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6,169	\$ 4,739	\$ 4,894	\$ 2,44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6,169	4,739	4,905	2,453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28,239	\$ -
現金股利	143,752	2.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23,010	(\$ 2,62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28,264</u>	<u>25,637</u>
期末餘額	<u>\$ 51,274</u>	<u>\$ 23,010</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包含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7,687	\$ 4,431
利息收入	<u>6,717</u>	<u>9,503</u>
	<u>\$ 14,404</u>	<u>\$ 13,93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7)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2,799	2,0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2,107	( 93)
處分投資損益	2,495	4,590
減損損失	-	( 13,035)
其他	<u>3,108</u>	<u>3,135</u>
	<u>\$ 10,502</u>	<u>(\$ 3,350)</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5,491</u>	<u>\$ 5,41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946	\$ 98,701
無形資產	191	44
預付租賃款	562	-
預付款項－非流動	<u>1,325</u>	<u>1,642</u>
合計	<u>\$120,024</u>	<u>\$100,38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8,885	\$ 89,260
營業費用	<u>19,061</u>	<u>9,441</u>
	<u>\$117,946</u>	<u>\$ 98,70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078</u>	<u>1,686</u>
	<u>\$ 2,078</u>	<u>\$ 1,68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3,078	\$ 11,880
確定福利計畫	<u>( 240)</u>	<u>( 270)</u>
	<u>\$ 12,838</u>	<u>\$ 11,610</u>

離職福利	\$ 283	\$ 769
其他員工福利	<u>412,946</u>	<u>382,61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13,229</u>	<u>\$383,38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99,140	\$281,089
營業費用	<u>126,927</u>	<u>113,908</u>
	<u>\$426,067</u>	<u>\$394,997</u>

(六) 外幣兌換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81)	(\$ 5,32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618)	3,272
淨 (益) 損	<u>(\$ 2,799)</u>	<u>(\$ 2,053)</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7,409	\$ 59,7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188)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7	( 10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04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329</u>	<u>\$ 59,677</u>

(二)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54,057</u>	<u>\$328,46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60,190	\$ 55,83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0	3,787
免稅所得	( 28,980)	( 30,43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8,101	7,1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9,673	6,86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108	( 1,36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6,089	14,75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 1,032)</u>	<u>3,0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329</u>	<u>\$ 59,67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1	\$ -	\$ -	\$ 21
備抵呆帳	269	149		4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5		1	216
其他	4,339	(2,804)		1,535
	<u>\$ 4,844</u>	<u>(\$ 2,655)</u>	<u>\$ 1</u>	<u>\$ 2,19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 312	(\$ 278)	\$ -	\$ 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90	450		2,940
	<u>\$ 2,802</u>	<u>\$ 172</u>	<u>\$ -</u>	<u>\$ 2,974</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1	\$ -	\$ -	\$ 21
備抵呆帳	1,216	(947)		269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99	(99)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15	215
其他	3,647	692		4,339
	<u>\$ 4,983</u>	<u>(\$ 354)</u>	<u>\$ 215</u>	<u>\$ 4,84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 -	\$ 312	\$ -	\$ 31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49	(559)		2,490
	<u>\$ 3,049</u>	<u>(\$ 247)</u>	<u>\$ -</u>	<u>\$ 2,802</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未分配盈餘</u>		
86 年度以前	\$ 32	\$ 32
87 年度以後	1,125,869	1,012,082
	<u>\$ 1,125,901</u>	<u>\$ 1,012,11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7,014</u>	<u>\$ 205,483</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29%	23.37%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昌昱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2 年度外，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91</u>	<u>\$ 4.60</u>
稀釋每股盈餘	<u>\$ 4.90</u>	<u>\$ 4.5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82,394	\$264,284
減：特別股股利	-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82,394	264,2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12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282,394</u>	<u>\$264,40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7,501	57,4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88
員工分紅	161	12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7,662</u>	<u>57,61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建物，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建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7,224 仟元及 7,159 仟元。

合併公司於 93 年 6 月 17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 12,840.69 平方公尺，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 18,910 元按年租率 4.4% 計算，該年租率每年於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並每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之。租賃契約並約定承租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第七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 3,613.17 平方公尺，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 19,689 元按年租率 4.2% 計算，該年租率每年於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並每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之。租賃契約並約定自 102 年 11 月 28 日至 104 年 8 月 27 日免租金，104 年 8 月 28 日至 106 年 8 月 27 日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106 年 8 月 28 日至 108 年 8 月 27 日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108 年 8 月 28 日起回復原審定租金。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5,933	\$ 21,887
1~5 年	77,018	84,155
超過 5 年	96,206	111,190
	<u>\$199,157</u>	<u>\$217,232</u>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1,290 仟元及 21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503	\$ 7,054
1~5年	16,884	21,654
超過五年	-	-
	<u>\$ 25,387</u>	<u>\$ 28,708</u>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視實際營運狀況不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	\$ 33,580	\$ 33,580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3	-	-	13
基金受益憑證	<u>185,155</u>	<u>-</u>	<u>-</u>	<u>185,155</u>
合 計	<u>\$ 185,168</u>	<u>\$ -</u>	<u>\$ 33,580</u>	<u>\$ 218,74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	\$ 45,605	\$ 45,605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5,024	-	-	15,024
基金受益憑證	<u>282,818</u>	<u>-</u>	<u>-</u>	<u>282,818</u>
合 計	<u>\$ 297,842</u>	<u>\$ -</u>	<u>\$ 45,605</u>	<u>\$ 343,447</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指 定 為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45,605	\$124,975
認列於損益	1,742	891
購 買	20,000	58,000
處 分	( 33,767 )	( 138,261 )
期末餘額	<u>\$ 33,580</u>	<u>\$ 45,605</u>

103 及 102 年度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帳列「處分投資損益」）分別為 1,742 仟元及 891 仟元。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85,168	\$297,84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3,580	45,605
放款及應收款（註1）	989,285	1,093,09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24,601	19,0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90,623	599,88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提出報告，該管理階層係為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組織。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14%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1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

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 1,030)	(\$ 1,273) (i)	(\$ 19)	(\$ 795)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0,773	\$299,0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83,033	341,537
—金融負債	300,000	30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減少 208 仟元及 10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民國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及 10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0 仟元及 1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了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143	\$ 3,323	\$ 22,617	\$ 116,350	\$ 189,416

####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78	\$ 1,007	\$ 4,905	\$ 118,852	\$ 220,933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514,950</u>	<u>100,000</u>
	<u>\$ 514,950</u>	<u>\$ 100,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00,000	\$ 300,000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300,000</u>	<u>\$ 30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300,000	\$ 300,000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300,000</u>	<u>\$ 30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關聯企業	\$127,076	\$ 27,050
其他關係人	<u>30,653</u>	<u>14,490</u>
	<u>\$157,729</u>	<u>\$ 41,540</u>

(二) 加工費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關聯企業	\$ 2,813	\$ 538
其他關係人	<u>5,788</u>	<u>4,417</u>
	<u>\$ 8,601</u>	<u>\$ 4,955</u>

(三) 租金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關聯企業	\$ 1,492	\$ 1,954
其他關係人	<u>4,050</u>	<u>834</u>
	<u>\$ 5,542</u>	<u>\$ 2,788</u>

租金按一般租賃市價，並於每月10日收取。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4,317	\$ 4,202
其他關係人	<u>-</u>	<u>2</u>
	<u>\$ 24,317</u>	<u>\$ 4,20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6,863	\$ 1,309
其他關係人	<u>151</u>	<u>132</u>
	<u>\$ 7,014</u>	<u>\$ 1,441</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053	\$ -
其他關係人	<u>2,175</u>	<u>1,872</u>
	<u>\$ 3,228</u>	<u>\$ 1,87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應付費用 (帳列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
其他關係人	<u>-</u>	<u>23</u>
	<u>\$ -</u>	<u>\$ 23</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619	\$ 14,407
退職後福利	<u>613</u>	<u>588</u>
	<u>\$ 15,232</u>	<u>\$ 14,99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廠房押租保證金及業務往來之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 4,793	\$ 4,749
現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21,294	19,800
土地	222,159	222,159
建築物	185,606	189,940
	<u>\$433,852</u>	<u>\$436,648</u>

##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9,117</u>	<u>\$ 65,517</u>

### (二)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u>\$ 42,683</u>	<u>\$ 46,707</u>

係合併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0	31.65 (美元：新台幣)	\$ 15,509
美 元		2,767	6.119 (美元：人民幣)	85,57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港幣	\$	12	4.08 (港幣：新台幣)		\$		49	
新加坡幣		54	23.94 (新加坡幣：新台幣)				1,293	
日幣		6,526	0.2646 (日幣：新台幣)				1,727	
人民幣		368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1,87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	6.119 (美元：人民幣)				63	
日幣		265	0.2646 (日幣：新台幣)				70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979	29.805 (美元：新台幣)		\$		88,789	
美元		1,291	6.1000 (美元：人民幣)				38,478	
港幣		12	3.8430 (港幣：台幣)				46	
新加坡幣		81	23.580 (新加坡幣：新台幣)				1,910	
人民幣		16,170	4.9190 (人民幣：新台幣)				79,540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六)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請參閱附註四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請參閱附註四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請參閱附註四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請參閱附註二十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六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及二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請參閱附註七及二六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三及四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 三二、部門資訊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及其他子公司					內 部 轉 讓 計 價 合 計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1,269,807	\$ 1,132,129	\$ 58,783	\$ 65,464	\$ 214,806	\$ 217,445	\$ 8,421	\$ 9,832	\$ 1,534,975	\$ 1,405,206								
支出	( 984,656 )	( 879,353 )	( 57,716 )	( 61,337 )	( 170,921 )	( 158,995 )	8,433	10,056	( 1,204,860 )	( 1,089,629 )								
營業利益	\$ 285,151	\$ 252,776	\$ 1,067	\$ 4,127	\$ 43,885	\$ 58,450	\$ 12	\$ 224	\$ 330,115	\$ 315,577								
利息收入	\$ 2,364	\$ 2,031	\$ 12	\$ 6	\$ 4,372	\$ 7,535	( \$ 31 )	( \$ 69 )	\$ 6,717	\$ 9,503								
公司一般收入	47,545	67,851	102	-	6,429	12,142	( 31,214 )	( 51,787 )	22,862	28,206								
利息費用	( 5,490 )	( 5,411 )	( 32 )	( 2 )	-	-	31	-	( 5,491 )	( 5,413 )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 119 )	( 14,903 )	-	( 70 )	( 853 )	( 3,665 )	826	( 771 )	( 146 )	( 19,402 )								
稅前利益	\$ 329,451	\$ 302,344	\$ 1,149	\$ 4,061	\$ 53,833	\$ 74,462	( \$ 30,376 )	( \$ 52,403 )	\$ 354,057	\$ 328,464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20,806	\$ 300,727	\$ 34,520	\$ 42,189	\$ 49,501	\$ 68,044	( \$ 2,110 )	( \$ 1,958 )	\$ 402,717	\$ 409,002								
存貨	49,312	53,204	1,399	1,551	6,175	4,763	-	-	56,886	59,5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3,668	1,293,888	11,454	18,307	267,806	92,265	-	-	1,632,928	1,404,460								
合計	\$ 1,723,786	\$ 1,647,819	\$ 47,373	\$ 62,047	\$ 323,482	\$ 165,072	( \$ 2,110 )	( \$ 1,958 )	1,261,870	1,874,980								
公司一般資產									1,261,870	1,310,383								
資產合計	\$ 48,813	( \$ 45,852 )	( \$ 10,644 )	( \$ 14,180 )	( \$ 4,624 )	( \$ 6,561 )	\$ 1,414	\$ 1,265	\$ 3,354,401	\$ 3,183,363								
可辨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公司一般負債																		
負債合計	\$ 93,025	\$ 74,442	\$ 7,066	\$ 6,698	\$ 19,933	\$ 19,247			\$ 62,667	( \$ 65,328 )								
折舊及各項攤銷																		
資本支出金額(固定資產增加)	\$ 200,691	\$ 284,667	\$ 170	\$ 650	\$ 184,988	\$ 75,726			\$ 120,024	\$ 100,387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財務資訊係以合併個體之整體營運情況作為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主要衡量指標，因此營運部門資訊係以合併報表之觀點揭露。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從事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維修、買賣、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組裝等業務，來自上述各項製造業務之收入、損益及可辨認資產佔各該項總額 90% 以上，無需揭露產業別資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金額 (註 5)	利率區間 (註 6)	資金質與質性 (註 4)	業務往來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註 7)	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額 (註 7)	資金限額 (註 7)	與備註
0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昌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00	\$ -	\$ -	1.37%	2	\$ -	營運週轉	\$ -	-	-	\$ 266,924	\$ 1,067,69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1. 貸出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個別貸與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2. 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5)	書實保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保證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7)	註
0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昂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266,924	\$ 20,000	\$ 20,000	\$ -	\$ -	0.75	\$ 533,848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	備註 (註 4)	
							市價	未價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0,787	\$ 15,270	-	\$ 15,270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927,573	23,710	-	23,710	
	復華人民貨幣市場基金	"	"	290,000	15,193	-	15,193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1,532,538	20,360	-	20,360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368,120	20,370	-	20,370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116,021	20,329	-	20,329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521,005	20,326	-	20,326	
	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518,439	8,304	-	8,304	
					<u>143,862</u>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	"	5,000,000	25,779	-	25,779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	"	3,000,000	15,514	-	15,514	
			小計		<u>\$ 185,155</u>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雷迪一)一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00,000	\$ 13,526	-	13,526	
	元大(金可一)一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	20,000,000	20,054	-	20,054	
					<u>\$ 33,580</u>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	\$ 4	-	4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9	-	9	
			小計		<u>\$ 13</u>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朝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0	\$ 19,000	19	19,000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禾華科技有限公司	"	"	1,100,000	5,601	12	5,601	
			小計		<u>\$ 24,601</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註 1、2)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上 期 末	資 金 期 末	額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2 (2))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註 2 (3))	註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nerva Works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清洗、維修、買賣及組裝等	\$ 11,538	\$ 11,538	\$ 11,538	404,800	36.8	\$ 27,292	\$ 2,783	\$ 1,024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摩 亞 洲	投資業務	683,506	440,430	440,430	22,200,000	100	875,845	29,262	29,262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及維修及組裝等	76,500	76,500	76,500	7,750,000	96.875	41,831	1,149	1,113	
	台灣高美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漿燈射保護性塗層及靜電荷控制電極板元件等之技術研發	54,040	54,040	54,040	2,161,589	25	36,455	16,543	4,225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摩 亞 洲	投資業務	375,356	375,356	375,356	12,000,000	92.31	520,301	55,891	51,593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摩 亞 洲	投資業務	364,842	121,766	121,766	12,100,000	100	352,709	( 20,403 )	( 20,403 )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 國 大 陸	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	375,356	375,356	375,356	-	100	538,918	54,237	54,237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中 國 大 陸	半導體、液晶面板、光伏電池生產設備、超真空設備、TFT-LCD 顯示屏及其他光電玻璃產品的生產、銷售、維護和修理等	361,172	118,096	118,096	-	100	349,567	( 20,569 )	( 20,569 )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 國 大 陸	真空泵浦設備之維修及保養等	11,727	11,727	11,727	-	30	14,936	4,423	1,327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 國 大 陸	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	144,330	-	-	-	100	254,820	213	213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損	列報損益	期末價值	截至已匯回投資價值	止本期台灣之收益
					匯出	匯回							
世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	\$ 375,35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註2)	\$ -	\$ -	\$ 375,356 (註2)	92.31	\$ 54,237		\$ 538,918	\$ -	-	
世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真空系滿設備之維修及保養等	11,727	其他(註3)	-	-	11,727	30	1,327 (註1)		14,936	-	-	
世禾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	361,172	其他(註4)	243,076	-	118,096	100	20,569		349,567	-	-	
東莞市世禾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	144,330	其他(註5)	144,330	-	-	100	213		254,820	-	-	

註 1：本期認列暫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世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係 100% 由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之投資比例為 92.31%。

註 3：暫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係由世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30% 之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之投資比例為 92.31%，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之子公司世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 4：世禾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係由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持股 100% 之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之投資比例為 100%。

註 5：東莞市世禾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係 100% 由世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之投資比例為 92.31%，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世禾(深圳)有限公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稱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審核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世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375,356	\$ 375,356		
暫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727	11,727		
世禾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361,172	361,172		2,669,239x 60% = 1,601,543
東莞市世禾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44,330	144,330		

單位：仟元

3. 與大陸投資當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

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至一百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再加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經濟部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直接或間接關係由第三地區區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4. 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含併沖銷。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金額	交易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目			
0	世禾	昌昱	1	銷貨收入	\$ 4,787	係世禾銷貨物料予昌昱，售價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0	世禾	昌昱	1	加工費	741	係昌昱代世禾加工所收取之收入。	-	
0	世禾	昌昱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55	係世禾代為購買物料予昌昱之應收款項。	-	
0	世禾	昌昱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7	係昌昱代為加工向世禾收取之應收款項。	-	
0	世禾	昌昱	1	利息收入	32	係資金融通之利息收入。	-	
0	世禾	世平科技(深圳)	1	銷貨收入	2,020	係世禾銷貨物料予世平科技(深圳)，售價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0	世禾	世平科技(深圳)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6	係世禾代為購買物品予世平科技(深圳)之應收款項。	-	
0	世禾	世巨合肥	1	銷貨收入	30	係世禾銷貨物料予世巨合肥，售價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0	世禾	世巨合肥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	係世禾銷貨物料予世巨合肥之應收款項。	-	
1	昌昱	世平科技(深圳)	3	銷貨收入	438	係昌昱代世平科技(深圳)加工所收取之收入。	-	
1	昌昱	世平科技(深圳)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	係昌昱代為加工向世平科技(深圳)收取之應收款項。	-	
2	世巨合肥	世平科技(深圳)	3	進貨	405	係世平科技(深圳)銷售物料予世巨，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